

迦陵文集



河北教育出版社

迦陵文集十

河北教育出版社

前 言

这册书的编辑出版，对我而言可以说乃是全出于偶然的一件
事。原来早在几年前，有一次当我回北京老家小住时，曾几位
出版界的友人来访，要我撰写一册教导青年们如何学习和研究
中国古典诗词的作品。但我自己平生读书都一向并无任何方法
和计划，因此自然也就并没有任何值得叙写的读书方法可以教
导后学。所以我对友人所提的要求，最初的答复乃是敬谢不敏，
不敢承应此一写作之任务。后经在座其他友人的共同督促，
认为我既然从事古典诗词之教学与研究已有五十年以上之久，
总应该有一些经验和体会可供后学参考之处，因此我便想到了
这些年来我为自己的几册论文集所写的一些序跋之类的作品。
虽然这些作品也都是卑之无甚高论之言，不过因为我写作时
至少态度真诚，所以每篇序跋却大体也都反映了我个人在研
究诗词之过程中的一些真实的经验和体会。于是遂想到若将这
些作品编辑在一起，则对于有意研习古典诗词者，或者也不
无可供参考之处。朋友们对此一想法都极表赞同，而且当即
为这一册书拟定了一个题目，那就是《我的诗词道路》。其后
经过友人的整理，一共收集到了十三篇序跋，

MAE 72/10

2 我的诗词道路

还有八篇论文作为附录。在十三篇序跋中，有三篇短文都是牵涉到西方理论的作品，因此遂决定将此三篇短文编入了一个标题之内，如此则序跋部分便只剩下了十一个标题，那就是：一、早年学诗经历（《迦陵存稿》跋），二、对温庭筠词的早期体认（《温庭筠词概说》前言），三、我的生活历程与写作途径之转变（《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后序），四、不可以貌求的感发生命——谈词的评赏（《迦陵论词丛稿》后叙），五、谈多年来评说古典诗歌之体验及感性与知性之结合（《迦陵论诗丛稿》后叙），六、遇合之可贵与体例之创新（《灵谿词说》前言），七、谈海内外对《杜甫秋兴八首集说》之反应及海内外各种研究方法与研究资料相融合之重要性（《杜甫秋兴八首集说》增辑再版后记），八、在西方理论之光照中的反思（包括《迦陵随笔》之前言与结束语，及《对传统词学与王国维词论在西方理论之光照中的反思》之前言三个短篇），九、自叙讲授唐宋词之重点及理想（《唐宋词十七讲》自序），十、进入古典诗词之世界的两支门钥（《诗馨篇》序说），十一、谈《灵谿词说》及《词学古今谈》二书之题名与内容体例之改变（《词学古今谈》前言）。至于附录的八篇论文，则分为两部分，附录一是我自己所写的有关诗词之研习的论文四篇；附录二则是友人们对我之创作与论著之评介的论文四篇。若就本书所收诸序跋的写作时间之跨度而言，则自1958年所写的《温庭筠词概说》前言，到1992年所写的《词学古今谈》前言，前后盖已经历有三十四年之久。而若就内容所涉及的生活时间之跨度而言，则从我在《迦陵存稿》跋中所叙写的幼年读书识字之时期开始以迄今日，前后更已经历有六十年以上之久。当我整理这一批旧稿时，有不少往事都一一重现心头，现在我就将把我自己这六十余年中对古典诗词之学习与教研之经历略加叙述。

谈到儿时的读书经历，首当感激的自然是我的父亲和母亲。先

父讳廷元，字舜庸，幼承家学，熟读古籍，其后考入北京大学之英文系。毕业后任职于航空署，从事译介西方有关航空之著作，及至中国航空公司正式成立，先父遂进入航空公司服务，曾历任人事科长等职。先母李氏讳玉洁，字立方，自幼年接受良好之家庭教育，青年时代曾在一所女子职业学校任教，结婚后乃辞去教职，侍奉翁姑，相夫理家。我是父母的长女，大弟小我二岁，小弟则小我有八岁之多。大约在我三四岁时，父母乃开始教我读方块字，那时叫做认字号。先父工于书法，字号是以毛笔正楷写在裁为一寸见方的黄表纸上。若有一字可读多音之破读音，父亲则以朱笔按平上去入四声，分别画小朱圈于此字的上下左右。举例而言，如“数”字作为名词“数目”的意思来用时，应读为去声如“树”字之音，就在字的右上角画一个朱圈；若作为动词“计算”的意思来用时，应读为上声如“蜀”字之音，就在字的左上角也画一个圈；另外这个字还可以作为副词“屡次”的意思来用，如此就应读为入声如“朔”字之音，于是就在字的右下角也画一个朱圈；而这个字还可以作为形容词“繁密”的意思来用，如此就应读为另一个入声如“促”字之音，于是就在字的右下角再多画一个朱圈。而“促”音的读法与用法都并不常见，这时父亲就会把这种读法的出处也告诉我，说这是出于《孟子·梁惠王》篇，有“数罟不入洿池”之句，“罟”是捕鱼的网，“数罟不入洿池”是说不要把眼孔细密的网放到深洿的池水中去捕鱼，以求保全幼鱼的繁殖，也就是劝梁惠王要行仁政的意思。我当时对这些深义虽然不甚了了，但父亲教我认字号时那黄纸黑字朱圈的形象，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古人说“读书当从识字始”，父亲教我认字号时的严格教导，对我以后的为学，无疑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当我以后开始学英语时，父亲又曾将这种破音字的多音读法，与英语做过一番比较。说中国字的多音读法，与英文动词可以加ing或ed而作为动

名词或形容词来使用的情况是一样的。只不过因为英文是拼音字，所以当—个字的词性有了变化时，就在语尾的拼音字母方面有所变化，而中国字是独体单音，因此当词性变化时就只能在读音方面有所变化。所以如果把中国字的声音读错，就如同把英文字拼错—样，是一种不可原谅的错误。父亲的教训使我—生受益匪浅。而现在我却经常听到电视与广播中的演员及播音员将中文字音读错，而却把英文的变化分别得很清楚，其实二者道理相通，若能把外国文字的变化分辨清楚，怎么会不能把本国文字的读音分辨清楚呢？而这种识字的教育，当然该从童幼年时就开始注意才对。不过父母虽严格教我识字，却并未将我送入小学去读书。因为我的父母有—种想法，他们都以为童幼年时记忆力好，应该多读些有久远价值和意义的古书，而不必浪费时间去小学里学些什么“大狗叫小狗跳”之类浅薄无聊的语文。因此遂决定为我及小我两岁的大弟嘉谋合请了—位家庭教师，这位教师也并非外人，那就是小我母亲两岁的我—位姨母。姨母讳玉润，字树滋，幼年时曾与我母亲同承家教，其后曾在京沪各地任教职。姨母每天中午饭后来我家，教我和弟弟语文、算术和习字，当时我开蒙所读的是《论语》，弟弟读的是《三字经》。记得开蒙那天，我们不但对姨母行了拜师礼，同时还给—尊写有“大成至圣先师孔子”的牌位也行了叩首礼。目前看来，这些虽可能都已被认为是一些封建的礼节，但我现在回想起来，却觉得这些礼节对我当时幼小的心灵，却确实曾经产生了一些尊师敬道的影响。我当时所读的《论语》，用的是朱熹的《集注》，姨母的讲解则是要言不烦，并不重视文字方面繁杂的笺释，而主要以学习其中的道理为主，并且重视背诵。直到今日，《论语》也仍是我背诵得最熟的一册经书。而且年龄愈大，对书中的人生哲理也就愈有更深入的体悟。虽然因为时代的局限，孔子的思想也自不免有其局限之处，但整体说来，

孔子实在是位了不起的哲人和圣者。“哲”是就其思想智慧方面而言，“圣”是就其修养品德方面而言。对于“儒学”的意义和价值，以及应如何使之更新振起，自然并不是本文所能阐述，但我在开蒙时所读的《论语》，以后曾使我受益匪浅，则是我要在此诚实地记写下来的。而且《论语》中有不少论〈诗〉的话，曾使我在学诗方面获得了很大的启发，直到现在，我在为文与讲课之际，还经常喜欢引用《论语》中论诗之言，这就是我在为学与为人方面都曾受到过《论语》之影响的一个最好的证明。

此外，在我的启蒙教育中，另一件使我记忆深刻的事，就是我所临摹的一册小楷的字帖，那是薄薄数页不知何人所书写的一首白居易的《长恨歌》。诗中所叙写的故事既极为感人，诗歌的音调又极为谐婉，因此我临摹了不久就已经熟读成诵，而由此也就引起了我爱读诗的兴趣。当时我们与伯父一家合住在一所祖居的大四合院内。伯父讳廷义，字狷卿，旧学修养极深，尤喜诗歌联语。而且伯父膝前没有女儿，所以对我乃特别垂爱，又见我喜爱诗歌，伯父更感欣悦，乃常在平居无事之时对我谈讲诗歌。伯父与父亲又都喜欢吟诵，记得每当冬季北京大雪之时，父亲经常吟唱一首五言绝句：“大雪满天地，胡为仗剑游；欲谈心里事，同上酒家楼。”那时我自己也常抽暇翻读《唐诗三百首》，遇有问题，就去向伯父请教。有一天，我偶然向伯父谈起父亲所吟诵的那首五言绝句，与我在《唐诗三百首》中所读到的王之涣的《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一首五言绝句，似乎颇有相近之处。其一是两首诗的声调韵字颇有相近之处，其二是两首诗都是开端写景，而最后写到“上楼”，其三是第三句的开头都是一个“欲”字，表现了想要怎样的一个意思。伯父说这两首诗在外表上虽有近似之处，但情意却并不相同，“大雪”一首诗开端就表现了外在景物对内心情意的一种激发，所以后两句写的

是“心里事”和“酒家楼”。而“白日”一首诗开端所写的则是广阔视野，所以后两句接的是“千里目”和“更上一层楼”。伯父这些偶然的谈话，当然也都曾使我在学诗的兴趣和领悟方面得到了很大的启发。

除去每天下午跟姨母学习语文、数学和书法外，每天上午是我和弟弟自修的时间，我们要自己背书、写字和做算术。此外，父亲认为也应从小就学习点英语，有时就教我们几个英文单词，学一些英文短歌，如“one two tie my akoe, three, tow, ceool the door”之类。及至我长大到九岁之时，父亲就决定要我插班五年级考入了我家附近一所私立的笃志小学。这主要就因为笃志是从小学五年级开始就有了英文课程的缘故。不过，我却只在笃志小学读了一年，就又以同等学力考入了我家附近的一所市立女中。那时父亲工作的单位在上海，父亲要求我经常要以文言写信报告我学习的情况。于是每当我写了信，就先拿给伯父看，修改后再抄寄给父亲。而就在我学习写文言文的同时，伯父也就经常鼓励我试写一些绝句小诗。因为我从小就已习惯于背书和吟诵，所以诗歌的声律可以说对我并未造成任何困难，而且我不仅在初识字时就已习惯了字的四声的读法，更在随伯父吟诵诗歌时，辨识了一些入声字的特别读法，例如王维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一首诗：“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在这首诗中的“独”、“节”、“插”等字，原来就都是入声字，在诗歌的声律中应是仄声字，但在北京人口中，这些字却都被读成了平声字。若依北京的口语读音来念，就与诗歌的平仄声律完全不相合了。因此从我小时候，伯父就教我把这些字读成短促的近于去声字的读音，如此在吟诵时才能传达出一种声律的美感。我既然已在幼年的吟诵中熟悉了诗歌的声律，所以当伯父要我试写一些绝句小诗时，我对于声律的限制几乎已不感到

约束，可以说一句诗出口就自然合乎平仄了。记得伯父给我出的第一个诗题是《咏月》，要我用十四寒的韵写一首七言绝句。现在我只记得最后一句是“未知能有几人看”，大意是说月色清寒照在栏杆上，但在深夜中无人欣赏的意思。那时我大概只有十一岁左右，伯父以为从我的诗看来，尚属可教之材。所以自此而后，伯父就常鼓励我写诗，至今我还保留有一些十三四岁时的作品，像我在《迦陵存稿》中所收录的《阶前紫菊》、《窗前雪竹》等诗，都是我这一时期的作品。而且当我以同等学力考入初中时，母亲曾为我买了一套《词学小丛书》，还买了所谓“洁本”的《红楼梦》、《水浒传》和《三国演义》等一套古典小说。我当时最喜欢读的是《红楼梦》，对大观园中诸姊妹吟诗填词的故事极感兴趣。对《词学小丛书》中所收录的李后主和纳兰性德的短小的令词也极感兴趣，而令词的声律又大抵与诗相近，所以在吟诗之余，我就也无师自通地填起词来。

及至进入高中一年级后，有一位名叫钟一峰的老教师来担任我们的国文课，他有时也鼓励学生们学写文言文，于是我遂得以把我过去给父亲写文言信时所受到的一些训练，用在了课堂的写作之中。而且我当时不仅喜爱诵读唐宋诸家的一些古文，同时还喜爱诵读六朝时的一些骈赋，所以曾在课堂中试写过一篇《秋柳赋》，得到了老师很高的赞赏。另外我还在西单附近一所教读古书的夜校中，学习《诗经》和《左传》。记得教《诗经》的是一位姓邹的老先生，我曾把平日写的一些诗拿给他看，他在批语中曾称赞我说“诗有天才，故皆神韵”。那时北平被日军占领已有将近四年之久。父亲自“七七事变”后，就已从上海随国民政府逐步南迁，与家中断绝音信也已有将近四年之久。北平的几所国立大学也已经都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中。我在高中读书时虽然成绩很好，而且文理科平均发展，每年都获得第一名的奖状，但在报考大学

时，却颇费了一番考虑。因为我当时不能决定我是报考北京大学的医学系，还是报考辅仁大学的国文系。报考医学系是从实用方面着想，报考国文系则是从兴趣方面着想。最后读了辅大的国文系则是由于两点原因：其一是由于辅大为一所教会大学，不受当时日军及敌伪之控制，有一些不肯在敌伪学校任教的有风骨的教师都在辅大任教，这对我自然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其二则是由于辅大的招考及放榜在先，而北大的招考则在后，我既已考上了辅大的国文系，所以就根本没有再报考北大的医学系，而这自然就决定了我今后要一直行走在诗词之道路上的终生命运。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我也曾经历过不少挫折和苦难，但一生乃与诗词为伍，则始终是我最大的幸运和乐趣。

我是1941年夏天考入辅仁大学的，同年9月辅大才开学，母亲就因子宫生瘤住入了医院，动过手术后不久就去世了。当时父亲既远在后方，而小我八岁的小弟，则还在小学三年级读书。我是长姐，所以就负起了照顾两个弟弟的责任。幸而那时伯父一房与我们并未分居，仍同住在祖居的一个大四合院内。母亲去世后，我们就不再自己烧饭，而由伯母担负起了为全家烧饭的责任，伯母颜氏讳巽华，原来也受过很好的家教，喜读唐诗，虽不像伯父和父亲那样高声吟咏，但却也常手执一册，曼声低吟。不过当时已是沦陷时期，生活艰苦，佣人被辞退后，就由伯母亲自操劳家务。每当我需要帮忙时，伯母总要我去专心读书，不肯令我帮忙家务的劳动。所以我虽遭丧母之痛，但在读书方面却并未受到什么影响，而且正如古人所说“愁苦之言易工”，所以我在丧母的悲痛中，反而写作了大量的诗词。

进入大学以后，在大二那一年，有一位顾随先生来担任我们“唐宋诗”的课程。顾先生字羹季，号苦水。他对诗歌的讲授，真是使我眼界大开，因为顾先生不仅有极为深厚的旧诗词的修养，而

且是北京大学英语系的毕业生，更兼之他对诗歌的感受有一种天生极为敏锐的禀赋，因之他的讲诗乃能一方面既有着融贯中西的襟怀和识见，另一方面却又能不受任何中西方的学说知识所局限，全以其诗人之锐感独运神行，一空依傍，直探诗歌之本质。虽然当时也有人认为先生之讲课乃是跑野马，全无知识或理论之规范可以掌握依循，因此上课时也并不做任何笔记，但我却认为先生所讲的都是诗歌中的精华，而且处处闪耀着智慧的光彩。所以我每次上先生的课都是心追手写，希望能把先生所说的话，一字不漏地记载下来（近年台北桂冠所出版的一册《苦水先生诗词讲记》就是先生之幼女现任河北大学教授的顾之京女士根据我当年听讲的笔记整理编辑而成书的）。那时先生除了在辅仁担任“唐宋诗”的课程以外，还在中国大学担任词选和曲选的课程，于是我就经常也骑了车赶到中大去听课。在这期间，我遂于诗词之写作外，更开始了对令曲、套数甚至单折剧曲的习作。记得我第一次把各体韵文习作呈交给先生后，先生在发还时曾写有评语说：“做诗是诗，填词是词，谱曲是曲，青年有清才若此，当善自护持。”其后我又有一次写了题为《晚秋杂诗》的五首七律，还有题为《摇落》的另一首七律，呈交给先生，先生发还时，竟然附有六首和诗，题为《晚秋杂诗六首用叶子嘉莹韵》。这真使我感到意外的惊喜和感动。不久后，气候已严冬，我就又写了《冬日杂诗六首仍叠前韵》，而先生竟然也又和我六首诗。所以我在那一段时间写的作品特别多，这与先生给我的奖勉和鼓励是绝然分不开的。更有一次，先生要把我的作品交给报刊上去发表，问我是否有笔名或别号，我那时一向未发表过任何作品，当然没有什么笔名别号，先生要我想一个，于是我就想到了当日偶读佛书所见到的一个唤做“迦陵”的鸟名，其发音与我的名字颇为相近，遂取了“迦陵”为别号。这当然也是受了先生在讲课时常引佛书为说的影响。

及至毕业后不久，先生更给我写了一封信来，说“年来足下听不佞讲文最勤，所得亦最多。然不佞却并不希望足下能为苦水传法弟子而已。假使苦水有法可传，则截至今日，凡所有法，足下已尽得之。此语在不佞为非夸，而对足下亦非过誉。不佞之望于足下者，在于不佞法外，别有开发，能自建树，成为南岳下之马祖，而不愿足下成为孔门之曾参也。”先生对我的过高的期望，虽然使我甚为惶恐惭愧，但先生的鞭策，也给了我不少追求向上之路的鼓励。先生往往以禅说诗，先生教学的态度也与禅宗大师颇有相似之处。他所期望的乃是弟子的自我开悟，而并不是墨守成规。他在课堂上经常鼓励学生说：“见过于师，方堪传授，见与师齐，减师半德。”我想我后来教学时之喜欢跑野马，以及为文时之一定要写出自己真诚的感受，而不敢人云亦云地搬拾陈言而敷衍成篇，大概就都是由于受先生之鞭策教导所养成的习惯。而先生在课堂讲授中，所展示出来的诗词之意境的深微高远和璀璨光华，则更是使我终生热爱诗词虽至老而此心不改的一个至要的原因。

1945年夏天大学毕业后，我开始了中学教师的生活，大概由于我自己对古典文学的热爱，遂使得听讲的学生们也同样产生了对国文课热爱的感情。于是遂陆续有友人邀我去兼课，最后乃在另请人批改作文的条件下，我竟然同时教了三个中学的五班国文课，一周共三十个小时之多。而由于师生们对国文课的共同热爱，遂使得我对如此沉重的工作量也居然丝毫未感到劳苦。那时中学的国文课每周都要有一定的进度，而且有时要举行同年级的联合考试。因此遂使我在讲课之际，除培养同学的兴趣外，对知识方面的讲解也极为认真而不敢掉以轻心。认真的结果，当然使我自己也获得了不少的教学相长之益，只不过这段教学生活为时并不久。1948年的春天，我就因为要赴南方结婚，而离开了我的故乡北平。谁知此一去之后，等待我的乃是一段极为艰苦的遭遇。

我于1948年3月底结婚，同年11月就因国内情势变化，随外子工作的调动去了台湾。1949年夏，长女言言出生，同年12月外子就因白色恐怖被捕。次年夏，我所任教的彰化女中，自校长以下有六位教师也一同因白色恐怖被捕，我也在其中，于是我遂带着吃奶的女儿一同被关起来了。其后不久，我虽幸获释出，但却既失去了教职，也失去了宿舍，而外子则仍被关在海军左营附近的一个山区。为了营救被关的外子，我遂携怀中幼女往投左营军区外子的一位亲戚。白天怀抱幼女为营救外子而在南台湾左营军区的炎阳下各处奔走，晚间要等亲戚全家安睡后才能在走廊上搭一个地铺带着孩子休息。直到三个月后暑假结束了，才经由一位堂兄的介绍，在台南一所私立女中找到了一个教书的工作。在这期间，现实生活中虽然已使我失去了创作和研读诗词的心情和余裕，然而自幼对于诗词的耽爱则积习已深，偶然也仍或有一些诗句涌现出来，虽有时也任其自生自灭，但有时也间或将之敷衍成篇。现在为了填补我在这一段诗词道路中的空白，就姑且录下几首诗来作为当时的纪录吧。其中一首是题为《转蓬》的五言律诗：

转蓬辞故土，离乱断乡根。
已叹身无托，翻惊祸有门。
覆盆天莫问，落井世谁援。
剩抚怀中女，深宵忍泪吞。

还有一首是当台南凤凰花开时，我因思念故乡而写的一首《浣溪沙》小词：

一树猩红艳艳姿，凤凰花发最高枝。惊心岁月逝如斯。 中岁心

情忧虑后，南台风物夏初时。昨宵明月动乡思。

还有一副联句，是我梦到在北平一所学校给学生上课，黑板上写了一副联语，我在给学生们讲解。联句是：

室迹人遐，杨柳多情偏怨别。

雨余春暮，海棠憔悴不成娇。

以上三则作品，除了《浣溪沙》一首小词，曾被台湾友人为我编集《迎陵诗词稿》时收入了集中以外，其他一诗一联则均未收入集中，因为《转蓬》一诗写的是白色恐怖，当时台湾尚未开放，所以未敢收入。而联句一则，则因是梦中所见，并非醒时所作，因此也未曾收入。

三年后，外子幸被释出。次年，幼女言慧出生。一年后经友人介绍，我就与外子一同转到台北二女中去教书了。到台北后，见到了以前在北平辅仁大学任教的两位老师，一位是曾教过我大学国文的戴君仁先生，另一位虽未教过我，却是曾住过我家外院作为紧邻的许世瑛先生。他们对我不幸的遭遇，都极为惋惜同情，遂介绍我进入台湾大学兼任了一班侨生的大一国文。次年，台大改为专任，教两班大一国文，而二女中不肯放我离开，一定要我把当时所教的两班高中送到毕业。于是我遂同时教了四班国文课，再加上作业的批改，每天都极为疲累。这时我的身体已远非当年大学初毕业时可比。再加之又染上了气喘病，我那时只是为了生活，所以不得不努力工作，至于所谓学问事业，则我在当时实未尝对之抱有任何期望。不过我对古典文学之热爱的感情，则始终未改。因此无论我的身体如何瘦弱，我在讲课时也依然能保持精神方面的饱满飞扬。只是在写作方面则辍笔已久。直到1956年夏天，台

湾的教育部举办了一个文艺讲座，我被邀去讲了几次五代和北宋的词，其后他们又来函邀稿，我才迫不得已写了《说静安词〈浣溪沙〉一首》一篇文稿。这可以说是在诗词道路中由创作而转入了评赏的一个开始。而自从这一篇文稿发表后，遂有一些友人来向我索稿，于是我遂继之又写了《从义山〈嫦娥〉诗谈起》一篇文稿。前者是我所写的关于词之评赏的第一篇文稿，后者则是我所写的关于诗之评赏的第一篇文稿。读者从这两篇文稿自不难看出，我对诗词的评赏，原是从颇为主观的欣赏态度开始的。这种评赏之作，就今日衡量学术性著作之标准而言，很可能是要被视为一种不入流之作品的。我以为这其实应是受了西方衡量标准影响之故。因为中国古代所重视的原来本该是一种“兴于诗”的传统，而我自己就恰好是从旧传统中所培养出来的一个诗词爱好者。何况我的老师顾羡季先生在讲课时，他所采取的也就正是这种如同天马行空一般的纯任感发的说诗方式。如此则我在早期所写的评说诗词之文字，其所以会形成此一种纯任主观的以感发为主的说诗方式，自然也就无怪其然了。

我还记得当这两篇文稿发表后，有一天在台大中文系第四研究室见到了郑骞教授，郑先生对我说：“你所走的是顾羡季先生的路子。”郑先生是顾先生的好友，对顾先生了解极深。郑先生认为这条路子并不好走，因为这条路子乃是无可依傍的。首先就作者而言，如果一个人对于诗词若没有足够的素养，则在一空依傍之下，必将会落入一种茫然无措，不知从何下手写起的境地。而如果大胆模仿此种写法，则将是不失之肤浅，则失之谬妄。作者要想做到自己能对诗歌不仅有正确而深刻的感受，而且还能透过自己的感受，传达和表明一种属于诗歌的既普遍又真实的感发之本质，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过郑先生对我这两篇文稿却颇为赞赏，说：“你可以说是传了顾先生的衣钵，得其神髓了。”其

实我当时正是忧患余生，内心并未敢抱有什么“传衣钵，得神髓”的奢望。我只是因了友人索稿的机缘，把自己因读静安词和义山诗所引起的某种共鸣的感动一加发抒而已。但也许就正因我自己的寂寞悲苦之心情与静安词和义山诗有某种暗合之处，因此反而探触到了他们诗词中的一些真正的感发之本质，也未可知。在此而后，我又陆续写了《几首咏花的诗和一些有关诗歌的话》，与《从“豪华落尽见真淳”论陶渊明之任真与困穷》，以及《说杜甫赠李白诗一首——谈李杜之交谊与天才之寂寞》等文稿，这一批作品，可以说就都是我的属于以一己之感发为主，所写的早期诗词评赏之作。此一类作品，虽或者并不符合今日受西方学术界之影响的对于学术论文之要求，然而在旧诗词方面修养极深的前辈学人缪钺教授，都对这些文字颇为欣赏。缪先生在其所写的《〈迎陵论诗丛稿〉题记》一文中，曾特别指出我的《论陶渊明》一文，以为能“独探陶渊明为人及其诗作之精微”，又以为我对陶的评述“不仅欣赏诗作”，且能“进而收兴发感动陶冶人品之功”。又曾指出我的《谈李杜之交谊》一文，谓其能“探索诗人之用心”，“并寄托自己尚友古人之远慕遐思”。缪先生对我的溢美之言，虽使我极感惭愧，但缪先生所提出来的我的文稿中所传达出之感发作用，则确实是我评赏诗词的一个重要基础。而这应该也正是中国诗歌中源远流长的一个“兴于诗”的重要传统。不过，当我在那时撰写这些文稿时，则并没有这种反思的认知。至于其竟而自然形成了如此之结果，则如我在前文所言，应该乃是由于两点因素：其一盖由于我早期在家庭中所受到的吟诵和创作之训练，使我对诗歌养成了一种颇为直接的感受之能力；其二则由于我在大学读书时所受到的顾先生之启迪和教导，使我于直感之外，又培养出了一种兴发和联想之能力。此后我在诗词之研读与教学的道路上，虽然又经过了多次的转变，但我在早年教育中所获得的培

育和启发，则是我在诗词之道路上所奠下的根本基石，这是我对教导我的尊长和老师们的，所终生感激不忘的原因，也是使我终生受用不尽的。

记得我在《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的《后叙》中，曾经谈到我所写的第一篇评赏诗词的文稿——《说静安词〈浣溪沙〉一首》，以为其“多多少少带有一点自己的投影”。其实此种情况并不仅此一篇作品为然，基本上说来，我早期所写的那些评赏文字，大概多数都带有自己心灵的投影。因为那时我才从创作转入到评赏的写作为时不久，所以在评赏中也仍然有一种创作的心态和情趣，对于行文造句也仍然有一种美的追求，我曾使用近于王国维的浅易雅洁的文言体来写作《说静安词》一篇文稿，又曾使用富含诗之情调的白话文来写作说李商隐的《嫦娥》及《燕台》等诗的文稿，这些文稿可以说就都是既带有创作之情趣也带有个人心灵之投影的作品。至于我所写的第一篇纯客观的评赏之作，则当是我于1958年为《淡江学报》所写的《温庭筠词概说》一文。这种转变之形成，一则固然由于向我邀稿的《学报》之性质，与以前向我邀稿的一些文学性的杂志之性质，二者间有很大的不同；再则很可能也因为我在那些文学性的文稿中，已经将自己内心中的一些情绪发抒得差不多了，所以遂有了从主观转入客观的一种倾向。不过纵然如此，除了极少数的纯理论或纯考证的作品以外，直到现在我之评说或讲述诗词作品，其经常带有一种心灵与感情的感发之力量，也仍然是我的一种特色，其次我应该一提的是我在诗词道路上的另一转变，那就是我由为一己之赏心自娱的评赏，逐渐有了一种为他人的对传承之责任的反思。这类作品大抵都是因为我有见于诗词评赏界中的某些困惑和危机，由于一种不能自己的关怀之情而写作的。即如60年代我在台湾所写作的《杜甫〈秋兴八首〉集说》一书，以及书前所附的《论杜甫七律之演进及其